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

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学年长宁区东片区小学四年级学生游泳教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 学年长宁区东片区小学四年级学生游泳教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8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永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-标的所属行业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

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